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字第1066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蘇雪珠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1173號），被告於審理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，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蘇雪珠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緩刑貳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陸個月內接受法治教育課程壹場次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適用簡式審判程序之有罪判決書之製作，準用刑事訴訟法第454條之規定，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2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如附件（即檢察官起訴書)所示證據部分增加證人即告訴人黃育達於審理中之具結證述(易字卷第73至82、87頁）、「金生金世」大樓社區環保間現場照片8張（易字卷第47至61頁）、被告蘇雪珠之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診斷證明書1張（易字卷第121頁）、被告蘇雪珠於審理中之供述、自白及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外，其餘均引用附件之記載。

三、核被告蘇雪珠之所為，係犯「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」。

四、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，未經大樓管理委員會同意，率爾竊盜大樓資源回收物品，未尊重他人財產權，缺乏法紀觀念，滋生社區紛擾，被告尚未成立和解或賠償，兼衡被告之素行（參見其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財物價值、犯後態度、年齡、智識程度及家

庭經濟狀況（易字卷第117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五、另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素行尚好，有上開前案紀錄表可考，其因一時失慮，致為竊盜，且被告於審理時坦認犯行，本院認經此教訓，被告當知所警惕，而無再犯之虞，並參酌被告年齡已近70歲，是本院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併予諭知緩刑2年，希望被告勿再觸法網，以啟自新。復為使被告確切知悉其所為之負面影響，記取本次教訓及強化其法治觀念、尊重他人權益，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之規定，命其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6個月內之緩刑期間接受法治教育1場次，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宣告在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俾促使被告於緩刑期間內能隨時警惕、約束自身行為，避免再次犯罪。至於被告應如何接受法治教育課程，應由執行檢察官斟酌全案情節，妥為指定。倘被告未遵守前開緩刑所附條件且情節重大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得撤銷其緩刑宣告，附此說明。

六、另被告竊得之資源回收物即鋁罐並未扣案，雖係其犯罪所得，然因該等物品之價值低微，且不具刑法上重要性，為免日後執行過度耗費資源，是本院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審酌後，爰不宣告沒收。

七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7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第8款、第93條第1項第2款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蘇聖涵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吳騏璋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盧鳳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
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　解家寧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第1項：

①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◎附件：（下列除列出者，餘均省略）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1173號

被　　告　蘇雪珠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蘇雪珠竟意圖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10月29日17時15分至51分間，在臺南市○區○○○路000號「金生金室」社區資源回收室旁，以徒手之方式拿取社區資源回收室已整理好之鋁罐一袋(價值新臺幣100元)，得手後離去，嗣經該社區管理委員會主任黃育達發現遭竊報警，警方調閱監視器後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黃育達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訊據被告蘇雪珠固坦承於上開時、地拿取上開資源回收物，惟堅決否認有何竊盜犯行，辯稱：我要拿幾個做手工藝，我沒有全部拿回家使用，也沒有拿去販賣云云。惟查，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證人即金生金室管理委員會主任黃育達於警詢時證述明確，並有委任書、監視器翻拍照片、監視器錄影光

碟等附卷可憑。再觀監視器影像可知，被告竊取之鋁罐一袋，明顯為社區大樓資源回收室已整理、分類好，欲回收販賣之有價物品，是被告所辯，顯係卸責之詞不足採信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蘇　聖　涵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賴　炫　丞